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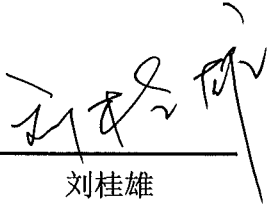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情况一致，公司已履行了必要且合规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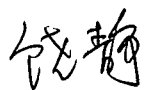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桂雄

2022年 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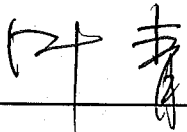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饶静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叶青

2022年8月24日